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生效日期: 2011年9月1日)

1.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由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公司職員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 出席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

3.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需要時或由任何委員會提出時舉行會議。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務。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作出諮詢及向所有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5. 職務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處理任何事情以執行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
- (d) 以符合不時按董事會訂明、本公司的憲制文件內所列載、法例及/或規則訂立之任何要求、方向及規例。

6.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派發給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